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红塔证券”）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酒鬼酒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酒鬼酒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04号），公司于2011年10月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张寿清、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878,9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6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4,928,980股，自2011年11月2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限售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81,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共1家，为中皇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皇有限公司	328.1847	1.0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酒鬼酒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酒鬼酒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中皇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酒鬼酒2011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本保荐机构对酒鬼酒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凯



曹晋闻

